

郴州北湖万华新家装电力杆线搬迁工程“5·18”
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郴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8 月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6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6
（二）事故项目由来	8
（三）事故现场情况	10
（四）事故发生经过	14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6
（六）其他情况	16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22
（一）事故信息报送和应急响应情况	22
（二）善后处置情况	23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23
四、事故原因分析	24
（一）直接原因	24
（二）间接原因	24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24
（一）事故单位	24
（二）有关监管部门	25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25
（一）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1 人）	25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8 人）	25
（三）对有关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28
（四）其它处理建议	29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29

郴州北湖万华新家装电力杆线搬迁工程“5·18” 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5月18日15时27分许，在郴州市北湖区石盖塘街道内，湖南郴电恒泰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施工建设的10KV石金线326线及石光328线石盖塘万华新家装搬迁工程项目工地发生一起一般起重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0.7万元。

2023年7月3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以及《湖南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湘政发〔2022〕9号）等法律法规文件，市政府批准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发改委、北湖区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同时，依法邀请市纪委监委参与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经过勘查事故现场、查阅有关资料、调查询问有关当事人和综合研判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因违章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施工单位：湖南郴电恒泰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郴电恒泰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8年5月22日，公司下设永兴、宜章、临武、汝城四个分公司，具备110KV及以下相关建设资质。公司现有职工105人，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3人，二级注册建造师2人、工程师21人，各类技工人员58人。2020年8月1日，公司在郴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0MA4PKUKC36。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地点：湖南省郴州市北湖青年大道民生路口郴电国际办公楼1301号，法定代表人：邓四毛，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工程监理，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等。

2023年2月22日，公司延续取得了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湘）JZ安许证字（2020）000421，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3年02月22日至2026年2月21日。2020年11月12日，公司取得了郴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D343122513，资质类别与等级为：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有效期至2024年11月5日。2021年11月9日，公司取得了国家

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证编号:5-5-00042-2020，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始至 2026 年 5 月 24 日止。

2、建设单位：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5 日，为郴电国际下辖的 5 个分公司之一，担负着郴州地方电网的建设和主网络的运行维护，供电营业范围包括郴州市中心城区、北湖区石盖塘镇、华塘镇、仰天湖瑶族乡等 13 个乡镇街道和苏仙区五里牌镇、栖凤渡镇等 7 个乡镇街道。

2018 年 8 月 1 日，公司取得了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3052308-000023，法定代表人：范培顺，许可类别：供电类，有效期：自 2008 年 8 月 12 日至 2028 年 8 月 11 日。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在郴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变更了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0722538611B，负责人为廖耀明。

3、监理单位

石盖塘万华新家装 10KV 石金 326 线及石光 328 线搬迁工程合同金额为 260.68 万元，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定规模标准规定》，该工程项目未在必须要实行监理的范围，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未聘请监理单位对该项目实施监理。

（二）事故项目由来

2021年3月，考虑到石盖塘工业园区光明大道万华新家装项目的用地要求，郴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向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杆线所有权单位）申请将该出让地块内10kV石金326线、石光328线两回线路整体搬迁。随后，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组织人员与郴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沟通对接，并安排设计单位湖南郴电裕隆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现场勘察设计、制定杆线搬迁方案。

2021年7月7日，郴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与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签订《石盖塘万华新家装10KV石金326线及石光328线搬迁工程(方案二)补偿协议》，协议约定由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负责完成该地块内的杆线搬迁工作。

2021年7月30日，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与湖南郴电恒泰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10kV石金326线石光328线石盖塘万华新家装搬迁工程（方案二施工）施工合同》（土建、线路安装）（合同编号：CZ-SG-S-20210704）和《安全施工协议书》。

2021年8月10日，郴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石盖塘街道协调处理好当地村民的征地及青苗补偿问题后，该杆线搬

迁工程具备部分进场施工条件，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立即督促湖南郴电恒泰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开工手续。2021年8月23日，湖南郴电恒泰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按要求办理了《工程开工报告》，批复许可后进场施工，至2021年9月15日，该项目除光明大道段杆线不具备施工条件外，合同约定的其余工程均已完成。

因规划的光明大道等道路还未建设完成，杆线架设一时无法施工，湖南郴电恒泰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只能暂停施工、撤出现场，待郴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及当地政府完成道路建设、使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再继续完成施工任务。因需解决参建该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发放问题，根据湖南郴电恒泰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2021年11月18日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组织对已完成部分工程量进行验收合格，并对合同全部工程量先行进行结算。

2023年5月初，湖南郴电恒泰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知晓光明大道剩余工程已具备开工条件，决定启动光明大道剩余工程的施工。在未向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报备的情况下，湖南郴电恒泰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管理科负责此项目的专责樊华新通知施工队劳务负责人贺黎华组织人员进场施工。5月12日上午，专责樊华新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

术交底，下午开始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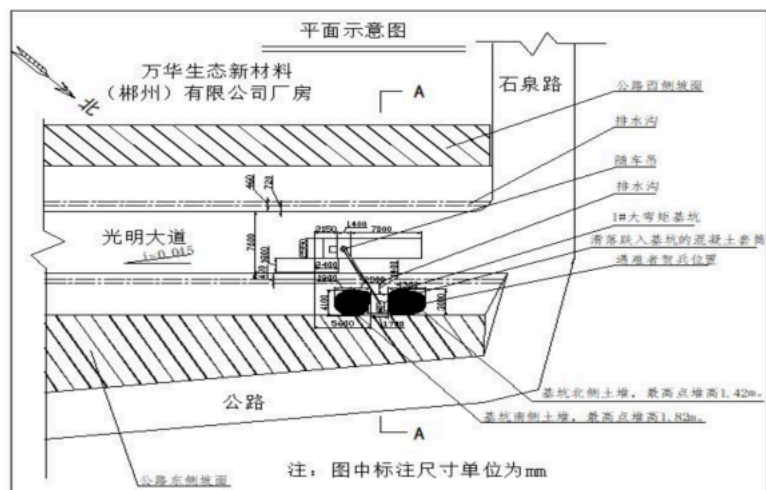
（三）事故现场情况

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事故发生前，石泉路南侧已完成了 7 根电杆立杆、放线施工。光明大道东侧准备立 3 根电杆，基坑开挖已完成 1#、2#二个基坑，另一个因挖到水管未完成。在吊装大弯矩杆基础水泥套管下放到 1#基坑内的过程中，基础混凝土套管从吊带中滑落，导致事故发生。（附事故地点位置、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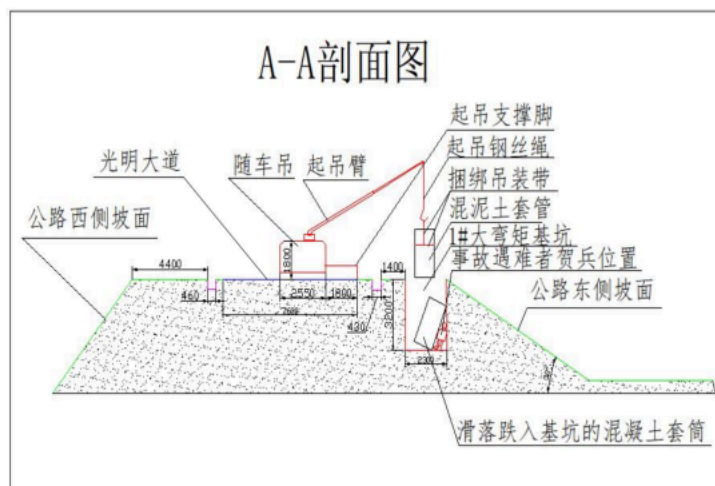


— 11 —

(../uploadfiles/202310/2023101316172210032.png)



– 12 –



— 13 —

../uploadfiles/202310/2023101316180717657.png)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5月18日早上8时10分许，施工队劳务负责人贺黎华和施工现场负责人曾权主持早班会，参加人员有12名工人，布置了当天的工作内容是在石泉路公路南侧已完成的7根电杆立杆上进行放线施工，电线搭火。早班会上交代了高空作业防坠落措施，要求所有人要佩戴安全帽，上杆人员要系好安全带，要验电、挂接地线，在线杆下面传递物品时要注意将物品要绑好，防止掉落伤人等安全注意事项。

5月18日10时许，湖南郴电恒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科负责此项目的工作负责人樊华新告诉贺黎华可以进行光明大道东侧基坑大弯矩杆基础施工。11时01分许，贺黎华与之前合作的吊车老板邓国清联系，叫他帮忙安排一台随车吊过来，运输和吊装电杆、混凝土套管。11时02分，邓国清与随车起重运输车车辆老板曾庆飞联系，曾庆飞便安排陈雄下午开车到施工现场。

5月18日13时30分许，陈雄驾驶车辆牌号为湘L-A3171的随车起重运输车到达施工现场，现场作业人员李晨阳先带陈雄到工地附近吊装了一根总长为18m的电杆，将电杆吊到车后运到光明大道离事故地点1#基坑约30m的地方卸下。随后李晨阳又叫陈雄去吊基坑大弯矩杆基础混凝土套管，陈雄说不是叫我吊电线杆吗？怎么又叫我吊基坑大弯矩杆基础混凝土套管呢，14时22分，陈雄打电话跟老板曾庆飞确认了此事后，便和贺黎华

一起到郴州西高速出口边的村里面运了两根基坑大弯矩杆基础混凝土套管，14时40分许回到了工地。因大部分施工人员还在石泉路拉线施工，等拉线工作完成后，就准备开始吊装混凝土套管。当时贺黎华因手机没电了，便到起重运输车的驾驶室内充电，由曾权现场安排和指挥人员组织吊装。吊装混凝土套管至光明大道东侧1#基坑前，曾权叫陈雄先将贺兵（遇难者）吊到基坑内去，陈雄说应该是先吊混凝土套管，曾权说基坑底不平，要先吊人到基坑底整平，于是陈雄就将车移动到基坑旁边，当时贺兵用手拉住吊钩下到了基坑底，然后陈雄将吊臂摆动到汽车货箱上，开始吊混凝土套管，因为混凝土套管在货箱内是平放的，曾权叫陈雄将混凝土套管吊到公路上竖放并进行绑扎，陈雄说放公路上竖放绑扎和在车上竖放绑扎是一样的，还省了一道事，于是陈雄在货箱内就将混凝土套管吊正了，并重新拉了两根6米长的吊装带捆绑混凝土套管，叫陈雄教陈六平、戴兵华2人将捆绑混凝土套管的吊装带拉紧，吊装带捆绑在混凝土套管长度方向由上向下1.2m的位置，捆绑好套管后，曾权指挥陈雄起吊，当吊车摆动吊臂右转到基坑位置，混凝土套管下端0.1m已到基坑内，因当时混凝土套管靠近基坑西侧（光明大道公路侧），没有到基坑的中心位置，曾权便叫陈雄伸长吊臂向另一侧，到中心位置基坑后，曾权说可以了，然后陈雄就准备下钢丝绳，刚准备下放时，曾权说“等一下，下面还有人”，这句话还没说完，混凝土套管突然从

绑扎在上面的吊装带中向下滑脱，混凝土套管下坠砸中正在基坑内的贺兵。此时事故发生。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姓名：贺兵，性别：男，身份证号码：432801197210128031，住址：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安和街道坦山村 9 组），直接经济损失 120.7 万元。

（六）其他情况

1.随车起重运输车情况：

随车起重运输车是由曾庆飞个人 2020 年 3 月 16 日贷款购买，车辆牌号为湘 L-A3171，车辆所有人为其妻子邱昌桃，邱昌桃身份证：43282219780106411A。

随车起重运输车由湖北三环汽车有限公司生产，车辆合格证编号：WDC002000000876；发证日期：2020 年 03 月 10 日；车辆品牌/车辆名称：十通牌/随车起重运输车；车辆型号：STQ52557JSQD5，车辆识别号/车架号：LS3T3CG39K0014333；发动机号：JA4S2K50277；注册日期：2020 年 4 月 17 日；发证日期：2020 年 4 月 17 日；核定载人数：3 人；总质量：24500kg；整备质量：15305kg；核定载质量：9000kg；外形尺寸：10600×2550×3850；车辆没有挂靠任何公司。

1.合格证编号	WDC002000000876	2.发证日期	2020年03月10日		
3.车辆制造企业名称	湖北三环汽车有限公司				
4.车辆品牌/车辆名称	十通牌	随车起重运输车			
5.车辆型号	STQ5257JSQD5	6.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LS3T3CG39K0014333			
7.车身颜色	红色/黑色				
8.底盘型号/底盘ID	STQ1257L131205	3039640			
9.底盘合格证编号	WDC012000000873	10.发动机型号	YC6JA220-50		
11.发动机号	JA452K50277				
12.燃料种类	柴油	13.排量 and 功率 (ml/kW)	6870	162	
14.排放标准	GB17691-2005国V, GB3847-2005				
15.油耗					
16.外廓尺寸 (mm)	10600	2550	3850	17.货厢内部尺寸 (mm) 7100 2400 550	
18.钢板弹簧片数 (片)	9/10/8/7	19.轮胎数 8			
20.轮胎规格	10.00R20 18PR				
21.轴距 (前/后) (mm)	1900	1800/1940			
22.轴距 (mm)	6200+1300				
23.轴荷 (kg)	6500/11500/6500				
24.轴数	3				
25.总质量 (kg)	24500	25.转向形式	方向盘		
26.额定载质量 (kg)	9000	27.整备质量 (kg)	15305		
28.额定牵引总质量 (kg)	9000	29.载质量利用系数			
30.准牵引总质量 (kg)	-	31.半挂车鞍座最大允许总质量 (kg)	-		
32.驾驶室准乘人数 (人)	3				
33.额定载客 (人)	-				
34.最高设计车速 (km/h)	90				
35.车辆制造日期	2020年03月10日				
备注: -	36.二维码				
车辆制造企业信息: 本产品经过检验,符合 Q/STQ102203-2018《STQ系列平头载货汽车及底盘》 中 车辆生产单位名称: 湖北三环汽车有限公司 车辆生产单位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东环路123号 车辆制造企业其它信息: 售后服务电话: 4001899699					

随车起重运输车车辆合格证

车辆行驶证显示: 车辆的强制报废期止: 2035 年 04 月 17 日, 车辆检测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



随车起重运输车车辆行驶证及检验证明

车辆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湘交运管郴字431002204581号；经营许可证号：431002211562；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审验及等级记录有效期至2024年4月。

车辆审验及技术等级记录		违章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湘发运管 运字 431002204881 号 业户名称: 邱品斌 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南岭大道25号 车辆号牌: 湘A3171(黄色) 经营许可证号: 431002211682 车辆类型: 1号牌 3100207J5405 吨(座)位: 0吨 车辆(毫米): 长 10000 宽 2550 高 2850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发证日期: 2023年 05月 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待理证)		(待理证)	
	湘发运管 运字 431002204881 号 业户名称: 邱品斌 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南岭大道25号 车辆号牌: 湘A3171(黄色) 经营许可证号: 431002211682 车辆类型: 1号牌 3100207J5405 吨(座)位: 0吨 车辆尺寸: 长 10000 毫米 宽 2550 毫米 高 2850 毫米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备注: 发动机号: JAS2850277; 车架号: L53T503090014333; 有效期至: 2023-05-06.	

随车起重运输车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证明

2.车辆随车起重机情况

随车起重运输车有随车起重机产品合格证，编号：2020010320103；由湖南百特随车起重机有限公司生产；产品型号：1205S 随车起重机；整机编码：BTSQ1205S-00011912001；出厂日期：2020 年 03 月 16 日。



随车起重机产品合格证

3.驾驶员持证情况

随车起重运输车车辆驾驶员为陈雄,持有机动车 A2 驾驶证,证号: 431002196503084011; 档案编号: 43280014127; 有效期

限：201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1日。2021年4月29日陈雄取得了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颁发的《建设行业工程机械施工作业操作证》，作业项目：随车起重运输车操作，级别为高级，证号 20210405575，复审日期为 2027 年 4 月 29 日，有效期限：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7 年 4 月 28 日。





陈雄的机动车《驾驶证》、《建设行业工程机械施工作业操作证》



湘 L-A3171 车辆正、侧面图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一) 事故信息报送和应急响应情况

5月18日15时28分，施工队负责人贺黎华拨打了120电话。16时12分，贺黎华并电话向湖南郴电恒泰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科进行了汇报。16时12左右，湖南郴电恒泰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黄贵雄向公司总经理邓四毛当面汇报

工地发生事故，并向郴电国际郴州分公司副经理段峰进行汇报。16 时 12 分，段峰向北湖区应急办公室（2251120）汇报了事故。16 时 15 分左右，郴电国际石盖塘供电所相关人员向石盖塘街道综治办主任刘敏（13075722955）电话汇报了事故。16 时 19 分，120 医务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将伤者送上救护车，车上医务人员对贺兵进行了检查和抢救后，宣布抢救无效死亡，将死者送至香山陵园。16 时 40 分左右，郴电恒泰总经理邓四毛、副总经理黄贵雄、安监科副科长雷运昌、工程科樊华新一起到达了事故现场，期间郴电国际郴州分公司相关人员先后到达现场。18 时 20 分，北湖区应急指挥中心接到郴电国际郴州分公司书面报告：郴电国际万华新家装杆线搬迁工地发生一起工人施工被砸身亡事故。

（二）善后处置情况

2023 年 5 月 19 日，北湖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和石盖塘街道等单位参与调解，贺黎华和死者家属达成调解协议，一次性赔偿死者家属 120.77 万元整。目前赔付已经到位，遇难者已得到安葬，善后工作结束。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作业人员立即进行了现场救援，及时拨打了 120 电话，从事故发生到救出受伤人员用时较短，未发生次生灾害。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积极指导应急处置和善后工作，没有引发负面舆情，没有造成社会不稳定。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湖南郴电恒泰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现场作业人员贺兵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276-2012）中 3.0.18 条“严禁在已吊起的构件下面或起重臂下旋转范围内作业或行走”的有关规定，在未按要求绑扎吊装的混凝土套管下作业时混凝土套管突然脱落砸中其头部，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湖南郴电恒泰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未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项目管理不力。二是施工现场管理不力。三是安全培训教育不力。四是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不到位。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湖南郴电恒泰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未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项目管理不力。在未重新签订合同、未办理开工手续且未按要求向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进行报备的情况下，擅自组织人员进行施工。二是施工现场管理不力。施工单位关键岗位人员未到岗履职；施工队伍临时将 240 导线架设任务变更为深基坑开挖和水泥涵管吊装，且未按照公司信息报送要求及时准确上报施工信息；未制止违反《10kV 石金 326 线及石光 328 线石盖塘万华新家装搬迁工程起重吊装专项施工方案》中“严禁在吊机臂和起吊重物下面有人行走或者停

留”“指挥人员必须持证指挥”的违章作业行为。三是安全培训教育不力。未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吊装作业技术交底；无证上岗，违章作业，现场吊装作业人员除随车起重运输车司机外，其他人员均未经过吊装作业培训。四是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不到位。对作业场所的基坑吊装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的辨识不到位，没有有效开展作业场所危害识别和风险评估；未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措施。

（二）有关监管部门

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未正确履行电力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未对全区在建电力施工项目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督查，未及时发现和查处湖南郴电恒泰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建电力施工项目中违章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混乱等问题。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免予追究责任的人员（1人）

贺兵，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起重吊装的混凝土套管下违章作业，混凝土套管突然脱落砸中其头部，导致事故的发生，对其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8人）

1.湖南郴电恒泰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8人）

1.贺黎华，群众，施工队负责人。现场履职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违规安排未经过吊装作业培训的曾权指挥吊装作

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湖南郴电恒泰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处理。

2.曾权，群众，施工队安全员。在基坑清底人员贺兵未上来出坑，进入安全地带的的情况下，违反《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安全技术规范》（JGJ276-2012）中 3.0.18 条“严禁在已吊起的构件下面或起重臂下旋转范围内作业或行走”安排起吊作业，对现场基坑吊装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的辨识不到位、风险管控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湖南郴电恒泰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处理。

3.陈雄，群众，随车起重运输车司机。违反《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安全技术规范》（JGJ276-2012）中 3.0.18 条：“严禁在吊起的构件上行走或站立，不得用起重机载运人员，不得在构件上堆放或悬挂零星物件”利用吊钩吊人下基坑进行清底作业，指挥吊装带的绑扎位置不正确，且在起吊混凝土套管至车厢底 0.2m-0.3m 时没有停止起吊，没有对吊装带绑扎混凝土套管的牢固性进行检查，违反《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安全技术规范》（JGJ276-2012）中 3.0.17 条“开始起吊时，应先将构件吊离地面 20mm~30mm 后暂停，检查起重机的稳定性、制动装置的可靠性、构件的平衡性和绑扎的牢固性等，确认无误后，方可继续起吊。已吊起的构件不得长久停滞在空中，严禁超载和吊装重量不明的重型构件和设备”，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湖南郴电恒泰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处理。

4.樊华新，中共党员，湖南郴电恒泰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管理科专责，负责 10kV 石金 326 线及石光 328 线石盖塘万华新家装搬迁工程。未按规定办理开工手续，事故当班未到岗履职，未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制止施工现场违章作业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①的规定，建议由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其政务记大过处分。

5.黄炎东，中共预备党员，湖南郴电恒泰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管理科副科长，协助科长开展工作。工作失职，未督促项目管理人员按规定办理开工手续，未督促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力，打击整治违章作业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建议由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其政务记过处分。

6.许志军，中共党员，湖南郴电恒泰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管理科科长，主持全面工作。工作失职，未督促项目管理人

^①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国有企业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对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二）违章指挥，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 （三）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允许从业人员上岗，致使违章作业的；
- （四）制造、销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或者产品的；
- （五）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经营，拒不执行有关部门整改指令的；
- （六）拒绝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
- （七）有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员按规定办理开工手续，未督促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力，打击整治违章作业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建议由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其政务记过处分。

7.黄贵雄，中共党员，湖南郴电恒泰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工程管理科、安全监管科。工作失职，未督促项目管理人员按规定办理开工手续，未督促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力，打击整治违章作业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其批评教育处理。

8.邓四毛，中共党员，湖南郴电恒泰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疏于管理，未督促项目管理人员按规定办理开工手续，未督促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力，打击整治违章作业不力。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郴州市应急管理局立案查处。

（三）对有关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郴电恒泰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关键岗位人员未到岗履职，技术管理不力，现场安全管理不力，安全培训教育不力，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③的规定，建议由郴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立案查处。

（四）其它处理建议

1.湖南郴电恒泰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出深刻检查；

2.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向郴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深刻检查。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调查组提出了如下针对性防范措施和建议，请北湖区人民政府督促电力安全监管部门及企业落实并及时组织复查，将复查结果报市安委办备案。

（一）压实电力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严格执行复工报备制度、办理工程开工许可并制定复工安全措施，完善施工任务变更制度流程，坚决杜绝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二是严格施工现场管理。按照规范要求配备关键岗位人员，保证关键岗位人员依法按时到岗履职并认真开展安全技术交底活动，从重查处违章指挥作业行为，严禁违法转包分包、雇用无资质施工队伍行为。

（二）落实电力建设单位的安全管理责任。一是强化对所属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项目的日常抽查、安全检查，有针对性地增加检查频次，从严查处违规在建项目；深入参与建设项目全过程全周期的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召开施工项目隐患排查会议，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杜绝生产安全事故的重复发生。

（三）强化电力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按规定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专项作业技术交底，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细化现场风险辨识及管控措施，及时排查和消除事故隐患；强化临聘人员、外包队伍管理和考核；强化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新上岗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杜绝施工作业人员无证和未经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上岗的现象发生。

（四）属地政府职能部门应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度。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要求，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压实电力监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和属地管理责任。电力监管部门要认真履行郴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郴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和<郴州市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分工>的通知》（郴安发〔2021〕1号）规定，认真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扎实开展安全监管执法检查，杜绝出现安全生产责任“真空”。